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及南院食堂月饼馅料采购院内公开采购文件

第一部分响应邀请函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及南院食堂月饼馅料采购项目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626987.86元

四、项目标的及分项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货名称** | **单位** | **重量**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咸鸭蛋 | 只 |  | 140360 | 1.2 | 168432 |
| 陈皮粒粒红豆馅 | 箱 | 20KG | 69.3 | 440 | 30492 |
| 纯正红豆沙 | 箱 | 20KG | 26.4 | 440 | 11616 |
| 胡姬花花生油 | 罐 | 5L | 125.4 | 140 | 17556 |
| 金腿伍仁馅 | 箱 | 20KG | 135.3 | 920 | 124476 |
| 擂沙黑芝麻馅 | 箱 | 20KG | 34.1 | 450 | 15345 |
| 素伍仁馅 | 箱 | 20KG | 105.6 | 851.76 | 89945.86 |
| 特级白莲蓉 | 箱 | 20KG | 212.3 | 550 | 116765 |
| 特级红莲蓉 | 箱 | 20KG | 93.5 | 560 | 52360 |
| 合计 | | | | | **626987.86** |

详细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响应人需对项目标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任意一项缺漏或者超预算，将导致响应无效。

五、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响应人在经营范围内响应。

2、响应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3、响应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备QS认证资质及有效的《检验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

6、响应人需提供商品的来源证明。

六、响应资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8月6日17时30分

七、响应文件送达地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院本部中山楼8楼总务科，响应文件一正六副

八、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九、采购人联系方式

钟老师/李老师 81332503/81332365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总务科

2021年8月2日

**第一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本部及南院食堂月饼馅料采购项目**

二、项目性质/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三、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项目标的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 |
| 月饼馅料 | 一批（详见需求） | 人民币626987.86元 |

2、交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响应人资格：

1、响应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响应人在经营范围内响应。

2、响应人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3、响应人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响应人所投产品须具备QS认证资质及有效的《检验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符合国家及广东省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卫生标准。

6、响应人需提供商品的来源证明。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货名称** | **单位** | **重量**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最高限价（元）** |
| 咸鸭蛋 | 只 |  | 140360 | 1.2 | 168432 |
| 陈皮粒粒红豆馅 | 箱 | 20KG | 69.3 | 440 | 30492 |
| 纯正红豆沙 | 箱 | 20KG | 26.4 | 440 | 11616 |
| 胡姬花花生油 | 罐 | 5L | 125.4 | 140 | 17556 |
| 金腿伍仁馅 | 箱 | 20KG | 135.3 | 920 | 124476 |
| 擂沙黑芝麻馅 | 箱 | 20KG | 34.1 | 450 | 15345 |
| 素伍仁馅 | 箱 | 20KG | 105.6 | 851.76 | 89945.86 |
| 特级白莲蓉 | 箱 | 20KG | 212.3 | 550 | 116765 |
| 特级红莲蓉 | 箱 | 20KG | 93.5 | 560 | 52360 |
| 合计 | | | | | **626987.86** |

注明：按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三、结算方式

1. ★响应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本次的响应价格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2. 货款按月结算：采购人与成交人核对当月货款供货额，核准当月货款。成交人按照核准的货款开具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四、用户需求

1. 采购人在送货的前一天以邮件、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成交人。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成交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4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成交人完全接受。
2. 实际数量以采购人的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电脑版送货清单，及以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Excel格式）送货清单到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其中，送货清单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3. ▲如发现成交人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采购人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采购人有权双倍扣罚成交人当次货款。
4. ▲成交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散装食品符合“卫法监发[2003]180号《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其供应的产品来源必须可循可溯，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5. ▲成交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预包装食品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其供应的产品来源必须可循可溯，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6. 成交人若供应“以次充好”或“货不对板”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7. 成交人必须保证所供应的预包装食品的食用或使用有效期剩余60%（含）以上，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8. ▲成交人提供商品应剩余50%以上有效期，成交人若供应过期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9. 成交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发现有产品存在上述问题的：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每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

10、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采购人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品，成交人需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1、特殊要求：成交人须安排至少一名配送人员协助采购人搬运货物至仓库。

12、由于成交人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成交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五、响应文件递交以及评标方式

1、响应人需在2021年8月24日前提交响应文件，文件内需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和证明文件，报价单分为响应总报价以及产品单价报价。

2、评标方式采取综合评分法，由评委专家确认后公布最后成交结果

3、▲响应人需提供所有产品的样品，每种至少100克。

六、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

**本项目**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得分占30分，商务得分占20分，价格得分占5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其中：1、技术评价：3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响应人对供货流程完善，规范，安全卫生等责任明确，所投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技术参数要求、用户需求书的符合性 | | 5 |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技术参数，得5分；每出现一处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产品质量现场测试的效果 | | 15 | （1）响应人完全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足够数量的样品，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外观：色泽正常，无异样，得3分，有缺陷不得分。 |
| （3）气味：无异味，加温加热后亦无异味析出，得5分，有异味不得分。 |
| （4）包装：有注明生产厂家信息、生产日期有效期等，得5分，信息不全不得分。 |
| 3 | 响应人对本项目的服务 | 响应人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作出承诺 | 5 | 有提供产品质量书面承诺，具体、到位、有证有据得3分，有提供但不具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接通知起须在24小时内送货，紧急情况须在4小时内送货 | 书面承诺接通知起在24小时内送货，紧急情况在4小时内送货，得2分，未承诺或不满足不得分。 |
| 4 | 样品综合评价 | | 5 | 专家对提供样品质量、外观、实用性综合对比，非常好的5分；基本满足要求的3分；一般的1分 |

**2、商务评价：2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权重** | **评分档次及依据** |
| **1** | 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 10 | 对合同条款中“▲”条款全部响应得10分，每个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
| **2** | 同类项目业绩 | 10 | 2016年至今响应人具有同类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笔供货合同得 2分，满分10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或供货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人可随时要求响应人提供原件核查。) |

**3、价格评价：50分**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响应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 响应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响应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响应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2. 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响应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响应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4）评标价的确定：经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基准价÷评标价）×50。

4.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min/C]×50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评标价；

Cmin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七、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的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合 同 书**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本部及南院食堂月饼馅料采购项目**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食堂月饼馅料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地 址：（1）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孙逸仙纪念医院

（2）海珠区盈丰街33号孙逸仙纪念医院南院

乙 方（供应商）：

地 址：

根据**“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本部及南院食堂月饼馅料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产品的品种、数量、供应期限**

1. 产品的品种：详见合同附件一。
2. 供货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产品质量标准**

乙方供应的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质量及验收标准。

**三、交货地点及每日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每日交货时间由甲方来确定。

**四、送货及验收方式**

1. ▲甲方在送货的前一天以邮件、书面、传真、电话等方式在下午6点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 4 小时以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
2. ▲实际数量以甲方的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电脑版送货清单，及以邮件形式发送电子版（Excel格式）送货清单到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其中，送货清单含：品种、品牌、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待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
3.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若甲方发现情节严重的情况，如：货物内藏有冰袋、沙袋、垫板等非正常、非合理的增重物品，甲方有权双倍扣罚乙方当次货款。
4.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散装食品符合“卫法监发[2003]180号《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其供应的产品来源必须可循可溯，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预包装食品符合《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相关规定。其供应的产品来源必须可循可溯，若发现其供应的产品来源不清，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若供应“以次充好”或“货不对板”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预包装食品的食用或使用有效期剩余60%（含）以上，如发现不符合要求，但仍在保质期内，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提供商品应剩余50%以上有效期，乙方若供应过期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9. 乙方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在保质期内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豆腐发臭、干货硫磺味、干贝受潮、核桃仁变味等现象），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当月内发现有产品存在上述问题的：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2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三次或以上每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

10、运输载具：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使用冷链运输**，并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如甲方发现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品，乙方需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1、▲特殊要求：乙方须安排至少一名配送人员协助甲方搬运货物至仓库。

12、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五、供货计量**

产品验收重量以甲方饭堂磅秤所称重量为准。乙方可在每次验收前对饭堂磅秤进行较对。如出现争议，以饭堂经双方较对后磅秤称重为准。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响应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本次的响应价格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才能变更。

1. 货款按月结算：甲方与乙方核对当月货款供货额，核准当月货款。乙方按照核准的货款开具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天内支付货款。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八、**双方责任**

1. 甲方对不合格和货不对板的产品，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要求赔偿。
2. 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
3. 由于甲方供应群体的特殊性，甲方有权向乙方购买其它产品，结算价格届时双方协商。
4. 乙方除不可抗力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5.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由于甲方工作的特殊性，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定。
8. 乙方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包括品牌、品种、规格等），应严格按采购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9. 甲方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物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乙方未能履行询价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乙方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10.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同期内有下列现象之一，视为违约：

1. 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事项的；
2.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能如期供应产品的；
3. 乙方用以次充好等手段提供与询价文件及合同要求不相符的产品；
4. 乙方擅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5. 出现安全（监管和产品卫生）事故的。

对于乙方的上述违约情形，乙方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1. 对于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可退货或换货处理，若由于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职工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须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必须保证在每天上午7：00前或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将订单的货物送到饭堂。如果乙方不按时按量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并影响饭堂工作的，第一次扣除乙方1000元作为罚金，第二次扣除乙方2000元作为罚金，第三次扣除乙方5000元作为罚金；合同期内累计达到4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一天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须负责支付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与乙方供货价格之间差价的10倍金额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短斤缺两，甲方有权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并扣除其短缺数量的金额，若无法及时补送，处以其缺少数量的金额的10倍罚金，当月类似现象累计达到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如发乙方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发臭、发霉、腐烂等问题）、或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金，第三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合同期内累计达到4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供应的产品价格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若发现不一致时，应及时调整，并按调整后的单价结算；发现不一致时，第一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3倍罚金，第二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5倍罚金，第三次处以该产品当天供货额的10倍罚金；合同期内累计达到4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7.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产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外，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承担所有责任。
8. 若甲方延迟付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逾期一天须按该批货物逾期付款总价的5‰向乙方交纳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该批货物货款的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合同纠纷**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双方均应将此仲裁视为最终仲裁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胜诉方所支出的不违反国家和甲方当地的司法部门规定标准的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补充和修改**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合同，原则上双方不得随意调价或变动合同内容。

2、对合同其他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关闭无履约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并附相关部门的批文，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四、廉政建设**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如果乙方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或设备损害责任。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随意调整价格或变动合同内容。

2、乙方须遵守本合同条款的同时，亦须执行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末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合同附件：

附件一：产品报价表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存货名称** | **单位** | **重量**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咸鸭蛋 | 只 |  | 140360 |  |  |
| 陈皮粒粒红豆馅 | 箱 | 20KG | 69.3 |  |  |
| 纯正红豆沙 | 箱 | 20KG | 26.4 |  |  |
| 胡姬花花生油 | 罐 | 5L | 125.4 |  |  |
| 金腿伍仁馅 | 箱 | 20KG | 135.3 |  |  |
| 擂沙黑芝麻馅 | 箱 | 20KG | 34.1 |  |  |
| 素伍仁馅 | 箱 | 20KG | 105.6 |  |  |
| 特级白莲蓉 | 箱 | 20KG | 212.3 |  |  |
| 特级红莲蓉 | 箱 | 20KG | 93.5 |  |  |
| 合计 | | | | |  |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及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重量** | **数量** |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咸鸭蛋 | 只 |  | 140360 | |  |  |
| 陈皮粒粒红豆馅 | 箱 | 20KG | 69.3 | |  |  |
| 纯正红豆沙 | 箱 | 20KG | 26.4 | |  |  |
| 胡姬花花生油 | 罐 | 5L | 125.4 | |  |  |
| 金腿伍仁馅 | 箱 | 20KG | 135.3 | |  |  |
| 擂沙黑芝麻馅 | 箱 | 20KG | 34.1 | |  |  |
| 素伍仁馅 | 箱 | 20KG | 105.6 | |  |  |
| 特级白莲蓉 | 箱 | 20KG | 212.3 | |  |  |
| 特级红莲蓉 | 箱 | 20KG | 93.5 | |  |  |
| **合计** |  | | 141161.9 | |  | |
| **响应总报价(合计)** | | | | 大写：  小写: | | | |
| **响应有效期** | | | | 自开标之日起90个公历日 | | | |
| **备注** | | | |  | | | |

注：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唱标之用。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